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1月4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调整提示如下：

1、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即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调整经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中的涉及上述调整事项的相关内容。

2、公司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即由原“9、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之日起18个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相关授权事宜继续存续的，在存续期内有效。”调整为“9、上述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

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